

緩徵法令規定(出國逾返)

一、依兵役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次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6 點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兵役年齡在十九歲以上，除已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緩徵。另依內政部役政署 102 年 3 月 11 日役署徵字第 1025018170 號函示，在校之學生得予緩徵，係役政機關經審查學生在校就學相關事實後，按權責核定得否緩徵，非指學生得依意願或學校得依學生需求而決定申請與否，... 有關得否緩徵，非僅以學期註冊完成即予核定，應以該期間內是否有在校就學之事實為核處之依據，以上合先敘明。

二、邇來發現役男個人自行申請短期出境或學校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推薦役男出國進修後，役男未依規定期限返國；學校亦未按上述法令規定，查明役男是否有在校就學之事實，僅以學生未逾學則所規範之修業年限，以及有辦理註冊及選課事宜為由，逕為其申辦在學緩徵，此舉已造成役男以具有學校學籍為由鑽法律漏洞，影響兵役公平，而學校相關承辦人員廣開方便之門，怠忽職責，亦有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13、14 條之規定。

三、為維兵役公平及恪遵法令規範，避免學校發生緩徵申請不實之情事，請各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確認申辦緩徵之役男是否確有在校就學之事實，對於辦理延修、休復學、中途離校出國之學生，尤應特別加以追蹤處理，如學生雖具有學校學籍，惟並無在校就學之事實者，請學校即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申辦緩徵廢止作業。